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33号

济宁学院 关于加强特色专业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济宁学院关于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济院政字〔2009〕27号）等文件精神，优化专业结构，加强特色专业建设，提升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宗旨，以大

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为重点，强化特色意识推动各项教学基本建设，带动我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建设目标

特色专业是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较高，在办学思想、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显著特色和较高社会声誉的专业。在现有专业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理念先进、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改革领先、师资优化、设备先进、教学优秀的要求，每年遴选校级特色专业 2 个进行重点建设。在此基础上，争取三年内建设省级特色专业 1~3 个。

三、建设内容

（一）专业设置要体现社会需要和职业、岗位群发展需要，并结合学校办学优势。

（二）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加强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及人才需求研究，形成有效机制，吸引产业、行业和用人单位共同研究课程计划，制定与生产实践、社会发展需要相结合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三）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加强新教材建设。课程内容要充分反映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新发展、新要求，减少陈旧内

容。有较高外语要求的，要加强国外优秀教材的引进和使用，大力提升双语教学的质量。

（四）改革教师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和领域一线学习交流、相关产业和领域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的制度和机制。建立教师培训、交流和深造的常规机制，形成一支了解社会需要、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学工作的高水平专兼相结合的教师队伍。

（五）改革实践教学，推进人才培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要建立学生到工厂、企业、农村、社会等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践实习的有效机制。

（六）改革考核方法，注重考察学生平时学习和积累，以及对所学知识、技能的理解和应用。建立专业、用人单位和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七）通过改革和建设，培养一批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门人才，并集成取得的有效经验和实践效果，形成该专业建设内容的相关参考规范，发挥推广和示范作用。

四、经费与管理

（一）学校设立特色专业建设专项经费。评为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的项目，学校每项拨给2万元建设经费。

（二）特色专业建设经费用于专业建设所需的教材、网络课件、教学文件、教学资料建设，学校在师资配备、教学设备投入等其他方面也将给予优惠政策；不得用于本专业无关的项目等。

（三）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的使用及效益负全责。

（四）加强特色专业建设的過程管理，教务处负责特色专业建设的日常管理，校级特色专业建设期一般为3年，在建设过程中，学校将进行不定期检查，在检查中如果发现该专业建设与改革进展缓慢，建设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学校将根据情况停止建设经费资助或取消建设资格。

五、评估验收

特色专业建设完成目标与任务后，专业所在系、部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特色专业建设报告，由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专业经过院长办公室会议通过后，正式授予“济宁学院特色专业”称号；未通过验收的，一年内可申请再次验收，如仍达不到验收标准，视作未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专业所在系、部不得申报下一次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特色专业建设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60份）